

比较公司法

汪振江/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比较公司法

汪振江/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公司法 / 汪振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61-1932-7

I. ①比… II. ①汪… III. ①法学—比较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116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特约编辑 张晓秦 石晓芳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6.75
插 页 2
字 数 480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中，还没有哪部法律如公司法这样最具共通性。虽然两大法系和典型国家的公司制度特色鲜明，差异化的公司架构并存，公司的重要制度也各不相同，自成系统，但以下制度构成公司法的主体部分：公司法的基础理论、治理模式、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的设置、主流的公司形式、公司资本制度。而且，不同背景的公司法理结构表现出相互借鉴、趋同化的特征。公司制度的共通性，大概是由于公司制度的优越性，公司得以普遍设立，成为一国境内外交易的基本主体，人们以公司作为主要的交易工具。公司法的这种理论和实践特征凸显其比较法研究的意义。

在为数众多的公司法著作中，本书没有全面、系统地阐述公司法基础知识，而是选取代表性国家公司法中的主要制度加以比较，考察公司制度在我国形成和演进过程，阐明不同公司制度差异性，寻求公司制度形成的不同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下，公司法运行的实际效果，剖析其制度的优劣，目的是完善我国公司立法。比较法的优势和力量在于拓展研究视野，改进本国相应的法律制度，提升本国法的实际运用效果。公司法是注重实践的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明确、直接的目标则是着力于我国公司制度的借鉴意义。包括公司法在内，商法领域的众多法律制度尤其注重比较法研究，原因是单个国家的法律不足以给予我们有益观察的对象和资源，不同的商法制度各具特色，能够在开阔的视野中发现本国法的优势和缺陷之处。当然比较法需要克服忽视外国法的个性特征、不尊重本国法律传统的局限和弱点，避免盲目移植外国法律制度，而致使立法效果不明显。例证之一就是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

我国已完成公司法修订，并针对运行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做出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力求满足现实的需要，公司法修改摆脱长期以来的观念束缚，在立法理念和制度上的许多创新，使我国公司立法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公平与效

率始终是公司立法的主题，而对日益加剧的国际经济竞争，公司立法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如近年英国公司法大幅修订，除强化中小企业地位外，就是改革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具体法律制度，以服务本国经济为主线，强化公司的国际竞争力。英国公司法的修改，从一个方面表明公司法的现代化以提高经济竞争力为基本的目标，这是对公平与效率、公司立法主题的一个新修正，亦是公司法理论的新阐释。反观我国现行的公司立法，应如何解读？提高本国公司的国际经济竞争力这一主题是否有借鉴价值？以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公司立法质量与效果。

本书因而求得能够吸收国内外公司立法的最新成果，以比较法的视角广泛关注成熟、完备公司立法理论，并介绍公司立法的具体制度沿革以及运行效果。毕竟我国公司法应符合经济迅速发展的需求，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运行中的问题层出不穷，需要不断提升我国公司立法水平，这表明我国公司立法至少在具体制度层面尚有广大的空间，立法的借鉴性不言而喻。

“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本书也是在长期的公司法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中的积累，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体系虽不全面系统，但注重一定的理论深度和一定的学术价值，可作为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使用，这也是写作过程中保持的思路。

本书的出版感谢兰州大学“985”、“211”项目以及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经费专项资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最后，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研究不够精深，上文所述的目标不能够全部实现。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对于不足和错讹之处，欢迎读者诸君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汪振江

2012年10月29日于兰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制度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15)
第三节 公司法概述	(25)
第四节 公司人格制度	(35)
第二章 公司类型	(61)
第一节 学理上的基本分类	(61)
第二节 公司类型的比较	(65)
第三节 有限公司	(6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三章 公司设立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公司发起人	(86)
第三节 章程	(92)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12)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
第四章 公司资本制度	(131)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含义	(131)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立法例	(136)

第三节	公司资本原则	(147)
第四节	公司资本构成	(158)
第五章	股份与股东	(175)
第一节	股东	(175)
第二节	股份与股票	(191)
第三节	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	(205)
第六章	公司债	(220)
第一节	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220)
第二节	公司债的分类	(224)
第三节	公司债的发行和转让	(230)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242)
第五节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258)
第七章	公司组织制度	(262)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	(262)
第二节	英美、德日公司治理模式	(268)
第三节	股东会	(277)
第四节	董事会	(292)
第五节	监事会	(313)
第六节	经理	(324)
第八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	(329)
第一节	概述	(329)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33)
第三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343)
第四节	公司财务监督制度	(352)
第九章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363)
第一节	公司变更	(363)
第二节	公司解散	(369)

第三节 公司清算	(375)
第十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81)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38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387)
第十一章 公司法律责任制度	(393)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制度之概述	(393)
第二节 公司法律责任制度的主体与责任形式	(395)
第三节 公司法律责任制度之比较	(401)
参考文献	(417)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概念

公司这一术语是一个外来语，而非中国本土语言。公司的英文表述方式有两种：company 和 corporation；德文表述方式是 Handelsgesellschaft；法文的表述方式为 societe commerciale；日文的表述方式为会社。

与“公司”相对应的中文表述方式最初为“公行”、“洋行”、“局”。在“大清法规大全”中，较早使用“公司”一词的，是光绪皇帝在 1875 年对商部奏折的批复。在这一谕旨中，皇帝命令“各省将军、督抚，于商部拟设各项公司，会同筹划，悉心经理”。1904 年，清政府颁布《大清公司律》。“公司”一词正式成为法律用语。^①

在现代社会，“公司”这一称谓为人们所熟知，公司组织在各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而且公司法亦已经成为各国极为重要的法律之一。但在法律上究竟如何对公司下一个精准的定义，则非易事。正如英国著名公司法学家 Gower 指出：“尽管公司法在法律领域已是公认的法律部门，有关这方面的著述也是汗牛充栋，但却依然无法准确把握其范畴，因为公司一词并没有严格的法律含义。”^②

公司法的研习者，经常把“company”、“corporation”与中文中的“公司”看成完全对应的概念，这种理解实为不当。因为在英美法律传统中，无

① 江平、方流芳著：《新公司法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3—54 页。

②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 页。

论是 company, 还是 corporation, 其含义均较公司法中的“公司”一词的内涵要宽泛得多。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无论是公司, 还是合伙、联营和联盟, 都可以称之为“company”或者“corporation”, 相当于“团体”或者“组织”。而且在逻辑学上, “company”为种概念, “corporation”是“company”的特别类型, 为属概念。^① 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注解, “company”泛指一切由个人组成的以从事工商业或者其他事业为目的的社团或者联合体。这种社团或者联合体可能具有法人资格, 也可能不具有法人资格; 可能具有营利目的, 也可能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 纽约市政府也是一个“company”。“corporation”则专指能够以自己名义起诉或应诉的与其创办人相独立的市政法人、独任法人、商事法人。“corporation”大体相当于我国民法中的“法人”。因此, “company”和“corporation”与“法人性”和“营利性”之特点并无必然联系。显然, 现代公司法上的公司仅在商事法人团体概念上使用了“company”或“corporation”, 既排除了非法人团体, 也排除了非营利组织。^② 但实际上, 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不甚注重对法律概念的严格界定, 英国和美国的权威公司法教科书中并不是特别强调给“公司”做一个严谨的定义, 而是基于一种开放的态度将公司视为一种企业类型。

比较而言, 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多采用概括规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单纯明确的界定。“公司”仅指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社团。日本《商法典》规定“本法所谓公司, 指以经营商行为为名目的而设立的社团”, “依本法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 虽不以经营商行为为业者, 亦视为公司”。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 谓以营利为目的的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规定: “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大陆法系传统公司法将公司界定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该概念强调

^① 叶林著:《公司法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第2页。

^②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第4页。

了公司的三大特点：法人性、营利性、社团性。而英美公司法学界则认为公司作为现代组织大型企业的标准法律形式以区别于其他商事组织（如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的“独特魅力”在于：集中管理、股东有限责任、股权自由转让和公司永久存在。^①

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对于公司特征的研究和总结还没有达到完美无缺的境界。因为“公司特征”作为被抽象出用以描述各类公司所具有的共同属性的范畴，其适用的范围却并不能涵盖整个公司世界。例如，公司社团性之特征受到了一人公司制度的挑战；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与立法实践修正了公司营利性特征；集中管理和股权自由转让在封闭公司中很难出现；股东的有限责任却不适用于无限公司；公司的永久存在也仅仅是相对的，因为“永久存在”的过程中，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已发生无数次易手。等等这些，都只说明我们自以为发现了贯穿于各类公司的共同属性，但在将这种“共同属性”用于分析某种具体的公司类型时，却常常遇到法律适用上的障碍。其实，公司的类型越多，贯穿于各类公司的共同属性就越少。^②因此，在界定公司的法律特征时，应当选取最适合于反映公司总体特征的目标公司类型加以论述，以做到有的放矢。

各国立法者大都结合自身的法律传统和交易传统规定了种类繁多的公司类型（详见本书第二章）。如英美公司法主要规定了公开公司和封闭公司；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则主要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日本最新公司法在借鉴英美法的基础上将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持股公司，后者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以及合同公司等。^③在我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可分为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以及依特别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可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在现代世界中，就数量、经济影响力而言，在各种公司类型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无疑是公司的主体。因此，结合我国的情况，本书仅以这两种公司类型，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来讨论公司的法律

①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② 叶林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③ 参见日本公司法第575条；《最新日本公司法》，于敏、杨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09页。

特征：

（一）对外独立性

对外独立性也即对外整体性、人格性。公司与自然人不同，自然人具有生物和法律的双重意义，而公司是公司法通过制度安排所拟制的“法人”，它只具有法律属性而无任何生物属性。公司的独立性或者整体性主要表现为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法律允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交易、起诉、应诉、财产独立及责任独立。这种独立的人格使其能够区别于其成员而独立存在。

将某种商业组织拟制为具有独立地位的“法人”，是一种高超的法律技术，它有助于实现鼓励交易、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目标。在交易双方人数较少时，传统的合同法提供的协商一致的合意原则已经能够应付简单的交易。但是，在交易一方或双方人数较多的情形下，如果没有公司制度的介入，就几乎无法快速地完成交易。依此，联想电脑公司在交易时，只需表现自己的名义，而无须在交易合同中写上全体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拟制公司的独立性，实现了复杂交易的快速完成，是达成和完成复杂交易的简便法律工具。在公司法结构下，无论交易双方人数多寡，复杂交易被区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由公司代表人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交易，公司代表人决定的交易对公司成员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该项交易发生在公司与相对人之间，只要交易双方遵循合同法的规定，即可快速达成交易。二是在公司内部，公司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出资比例）或者其他约定的比例，分担公司代表人决定的交易结果。如果公司代表人失职并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可通过股东派生诉讼程序，追究公司代表人的个人责任。这种建立在公司独立性基础之上的双层结构，可以适应交易双方拥有众多成员的情形。在理论上，公司成员越多，这种双层结构的效率就越高。

综上所述，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公司完全是法律的产物，是一种法律的拟制。公司人格的诞生以满足法定的实质和程序要件为前提。这与自然人基于出生而取得人格完全不同。

当然，必须看到，将公司定性为法人，只是法律政策上的考量，即公司法人是法律拟制的结果。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简化交易，方便公司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如果公司及其成员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损害交易相对人的利益，就将背离公司独立性的初衷，在此情形下，就可能出现否定公司独立性

的司法裁判结果。

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由此可见，我国公司法将公司界定为“企业法人”，承认公司的独立性。

（二）内部社团性

从公司的组织形式来看，公司是一种法人组织。经典的法人理论将法人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前者是以成员的结合作为其成立的基础，如公司、合作社；后者则是以财产的结合作为其成立的基础，如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公司是一种社团性质的法人，因而，其成立必须由若干成员发起设立。这就是公司的“团体性”特征。公司的这种团体性特征决定了公司的成员由多数股东组成。但是，针对不同性质的公司，法律对股东人数的要求是不同的。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要少一些，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则多一些（但这是相对的，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并不是所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都少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通常情况少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因在于这两类公司的性质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封闭性，不能公开发行股份，股东之间的关系相对来说比较密切，因而，它主要适用于少数人合作投资的中小型企业。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具有公开性，其股份可以公开发行，而且存在着一个其股票可以集中交易的公开市场，所以，这种公司通常会存在着大量的公众股东，以上市公司最为典型。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人以上两百人以下发起人。这就说明，我国公司法承认了公司的社团性。当然，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公司法承认一人公司的合法性，这不能不说是对公司社团性特征的一种突破。但是，不应当仅仅因为一人公司的出现，就全盘否定公司社团性特征，而只能将其视为公司社团性特征的一种特殊例外。

（三）股东责任有限性

股东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作为投资者只在其投资限度内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从历史上看，有限责任并非公司与生俱来的特征。一些主要的公司立法例曾经长期规定了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的基本规则。尽管如此，股东有限责任已经成为公司形式的普遍特征，同时也是公司法上的一个重要基石。有限责任的演变历史强

烈地昭示了有限责任作为缔约手段与融资工具的重要价值。^①

有限责任制度的核心是在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划下了一条明显的界限，股东只是单纯的投资者，它无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除了其投资以外的责任。于是，“法人资格与有限责任共筑了一项默示法律规则：股东个人的财产成为股东债权人的担保财产，公司财产则成为公司债权人的担保财产。在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中，这种权利义务的配置方式提高了公司及其股东两类资产的担保价值。这一默示的法律规则发挥作用的结果是，公司及其股东的总体融资成本得以降低。”^②当然，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是以公司的人格与其股东的人格发生分离、相互独立为前提的。如果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或者公司人格与某股东人格无法分辨，则股东就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超出其投资限度的连带责任。

在现代公司法律制度中，有限责任已经成为现代公司的根本特征。公司股东除了需要投入初始资本之外，再无任何其他责任可承担，更何况现代法律对公司初始资本的要求已经徒具形式，以此将股东的投资风险降到了最低的程度。

有限责任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刺激投资者的积极性。1911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前校长 Butler 就曾说过“有限责任是当代最伟大的发明，其产生的意义甚至超过了蒸汽机和电的发明”。

美国的伊斯特布鲁克法官和费希尔教授对有限责任的好处进行了如下精辟的阐释：^③

(1) 有限责任降低了监督代理人的成本。投资者为了保护自己，会更紧密地监控代理人；他们要承担的风险越大，就会越重视监控，不过，过度的额外监督也会显得不划算。并且专门的风险承担机制，意味着许多投资者可以拥有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分散他们的风险，他们的财产中只有一小部分投资给一家公司。这样的话，这些多样化投资者就会缺乏监督专业化代理人的专门技能和动力，也就是说，有限责任使得多样化投资和消极监督成为较为

① [美] 莱纳·克拉克曼等著：《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 页。

② 同上。

③ [美]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著：《公司法的经济结构》，张建伟、罗培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49 页。

合理的策略，并有可能降低监控成本。

(2) 有限责任降低了股东相互之间的监控成本。在权益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的规则下，某一投资者投入的财产越多，其他投资者的资产用于支付责任债务的可能性就越小。这就会鼓励现有的股东耗费成本去监控其他股东，以保证他们不会转移或以低于实际价值变卖财产。而有限责任使得股东身份与其他财产之间变得毫不相干，从而避免了这样的成本。

(3) 通过鼓励股份的自由转让，有限责任可以激励管理层更有动力进行效率化管理。尽管个体股东缺乏专门知识和动力去监控专业化代理人，但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卖股票，从而形成一个整体来约束代理人的行为。只要股份与投票权挂钩，运营不善的公司就会成为低价收购大宗股份投资者猎取的对象，并在收购完成后组织新的管理团队取而代之。被替代的威胁，促使在位的管理者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以使其股票价格维持在一个较高的价位上。由此可见，一项促进控制权转让的规则会促使管理者更加有效率地工作以避免收购的发生。这项规则就是有限责任条件下的股份自由转让，无论公司是否被收购，均会降低专业化成本。

(4) 有限责任使得市场价格能够反映出企业价值的附加信息。在无限责任条件下，股票不是种类物，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投资者需要耗费大量的成本去分析公司的前景，以确定“价格是否合理”。当所有人可在相同条件下交易时，尽管投资者也会选择在股票价格上反映所有关于公司前景的可利用信息时才交易，但是大多数投资者不必再花费精力去考察公司的附加信息。

(5) 有限责任会促使更加有效的多元化投资。投资者可以通过拥有多元化、分散化的投资组合以降低风险。公司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增加资本，因为投资者不需要承担集中持股所带来的特别风险；这一点只有在有限责任或者其他替代机制下才能实现。在无限责任下，多元化的投资将只会增加风险。如果一家公司破产，其股东可能丧失其全部财产。因此无限责任下理性的投资策略往往是尽量减少自己持有的股份数量。其结果是，投资者不得不承担本可以由分散化投资所能避免的风险，同时也增加公司追加资本所付出的成本。

(6) 有限责任有利于股东作出最优化投资决策。当投资者持有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时，公司管理者将投资那些净现值为正的项目，以获得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他们可以从事高风险的投资而不至于使投资者遭受毁灭性打击。每

个投资者都可以通过在其他公司持股而避免承受这一项目的失败。在无限责任下,管理层的行为正好相反,他们会拒绝那些净现值为正但风险过高的项目;投资者也要求他们采取这种行动模式,因为这是最好的降低风险的办法。确切地说,这种做法是一种社会损失,因为净现值为正的项目是对资本利用有效的方式。

当然,我们必须明确的是,有限责任并不能消除交易风险。当企业经营失败时,总要有人出来承担损失。有限责任实际上是将一部分风险转移给了债权人。同时,有限责任虽然降低了股东的监控成本,但由于在有限责任下,企业的两权分离更加彻底,专业化代理成本提高。此外,如果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则容易导致侵害债权人利益。

(四) 组织可永续性

现代公司法允许公司永久存在。其实质含义是指,公司不会像合伙那样因为其成员的退出而解散。这是公司独立的一种体现,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地发展。当然公司也可以是有期限的,例如,基于特定项目而成立的公司或者在公司章程中写明了公司的经营期限并到时候解散。

当然,“公司组织的唯一永恒的属性在于其不断变化。它们会设立新的工厂进入或退出市场,买卖工厂,使公司公众化或者私有化,出售或者回购股份,等等。我们将这些变化称之为控制权交易。”^①由此可见,公司的永久存在也仅仅是相对的,因为“永久存在”的过程中,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已发生无数次易手。

(五) 决策自治性与管理集中性

(1) 决策自治性。公司作为一种私法上的主体,天然地需要弘扬公司自治与股东自治的私法精神。公司自治精神强调,公司在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范围内,有权为了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各种商事行为,从而为自己创设一定的商事权利和商事义务,国家对此只能消极地予以确认和保护,而不能积极地予以干涉和妨碍。公司自治原则是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的需要和体现,也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公司以其自主决定的意思去形成私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自治有助于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交易以获得利益最大化。

^① [美]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著:《公司法经济结构》,张建伟、罗培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6页。

我国新《公司法》较以前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自治的空间，尊重股东自治、股东自由、股东民主和股东权利，大幅减少了行政权和国家意志对公司生活的不必要干预。^①

(2) 管理集中性。现代企业的发展已经使得公司从所有者控制转变为经营者控制，即公司中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发生了分离。这一现象被称为“经理人革命”。现在的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实际上控制在经理人阶层手中。

股东所有权与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使得对公司的集中管理成为必然。集中管理是大型企业的必然产物。在合伙或者独资企业，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为一体，企业的所有人能够对企业实施直接的管理和控制。但在规模经济下，这种模式显然不能适应了。规模经营要求专业化、技术化和经验化的集中管理，这种集中管理大大地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但随之而来的是，投资者对公司管理层的直接监控能力越来越低。股东只能通过投票选择专门的管理者对公司进行管理，相应的全体股东对企业的管理权就逐渐旁落到专门的管理层手中。而这种变化又经历了从传统的“董事会中心主义”到现代的“经理层中心主义”。在现代大型公司中，董事会基本上不再对公司业务进行直接控制，而只对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实际上企业日常经营是掌管在经理人手中的。因此可以说现代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事实上是由董事会和经理层分享的。

当然，集中管理这一特点在封闭性的公司中并不明显。在封闭公司（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和不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中，往往是股东直接控制着公司，其情形和合伙一样。

（六）功能营利性

所谓营利，即追求资本的不断增值和经济收益的最大化。^② 公司是商人，是具有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公司不同于非营利性法人或公益法人，非营利性组织不是公司。传统公司作为股东个人的营利手段而设立和存在，公司的存在价值仅在于营利。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托尼斯认为，公司是一种利益社会，与国家这样的协同社会有所不同。前者以个人为目的，以公司为手段；

^① 刘俊海著：《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② [日] 石井照久：《商法总则》，弘文堂1998年版，第11页。转引自王保树著《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